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玉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玉娟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3時28分許，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靠在彰化縣00鎮00路0段與00街000巷口前，本應注意下車開啟車門時，要轉頭注意後方來車，二段式開啟車門，如有來車或行人，應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有謝愛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南往北行駛至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謝愛甜人車倒地而受有左手、雙膝擦傷、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腓骨頭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愛甜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林靖淳